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18〕21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教师教学时数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教师教学时数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3月10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教师教学时数的规定

（试行）

人才培养是学校第一要务，立德树人是教师第一责任，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根本任务。为做好人事制度改革，持续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教师应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教学工作任务，并承担规定的教学时数。现对教学时数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课堂教学时数基本要求

根据岗位不同，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应承担的最低课堂教学时数如下：

教学为主型：128/192/256学时（依学科门类），其中本科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程至少96学时；

教学科研并重型：64/96/128学时（依学科门类），其中本科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程至少32学时。

入职两个聘期内的讲师及师资博士后，其课堂教学时数不作统一要求，但须承担助课、习题课，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教学工作，每学年应不低于96学时，不同学科可做适当上调。其他讲师须完成一定的课堂教学时数，具体要求由学院确定。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学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对各类教师承担的课堂教学时数适当上调。

二、课堂教学时数有关规定

1.鼓励高水平教师和优秀教师多给本科生上课；鼓励教授、副教授开设创新研修课、创新实验课、新生研讨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文化素质教育课、工程伦理课等特色、前沿课程，以及全校范围公开的学术讲座等，按课堂教学时数计算。

2.教师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计入教学工作量，并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课堂教学时数，每学年折算总数不超过32学时。（折算说明见附录）

3.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在人事制度改革之后的首个聘期，可作为过渡期，应在聘期最后一年达到教学学时要求，否则下一个聘期不再聘任教学相关岗位。引进人才的首个聘期可作为过渡期。

4.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领导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做好管理工作，学校鼓励“双肩挑”领导人员承担人才培养任务，对其教学时数可做必要的减免；担任学院主要领导工作的教师，其教学科研与管理工 作并重，其教学时数可作必要的调减。（调减说明见附录）

5.经相关部门认定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学校标志性科研项目等的教师，其课堂教学时数可做适当调减。（调减说明见附录）

三、考核要求

1.鼓励教师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多承担教学工作，考核要以质为主、质与量兼顾。

2.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在申请副教授职称前应通过准入考核，在申请教授职称前应通过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

3.对聘期内发生教学事故或评教结果差的教师予以警示，情节严重者不再聘任教学相关岗位。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管理条例》。

四、说明

学校要求，教授要给本科生授课。

教师承担教学有关工作计入课堂教学时数的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报学校批准备案。

根据学年总工作时数测算，教师承担256个课堂教学时数，相当于完成学年整体工作量要求的80%。如下教学与整体工作量比例供参考：

岗位类型	教学所占整体工作量比例	需承担的课堂教学时数
教学为主型	80 %	256
	60 %	192
教学科研并重型	40 %	128
	30 %	96
	20 %	64

附录：课堂教学时数折算和调减说明

附录：

课堂教学时数折算和调减说明

一、教师指导实践教学内容计入教学工作量，并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课堂教学时数，折算说明如下。

1.指导课内实验按1:1折算，指导独立实验课可按2:1折算，重复指导实验折算比例由学院确定。

2.指导学生课程设计，可按每周8学时折算。

3.带队指导学生实习，可按每周8学时折算。

4.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可按每位导师每年8学时折算。

5.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获得经学校认定的省部级一等或国家级二等奖项可按8学时折算，获得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一等及以上奖项可按16学时折算。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教师折算课堂教学时数情况由学院汇总按年度上报教务处。

教师在参评国家名师等奖项时，课堂教学时数按评选有关规定计算。

二、职能部门“双肩挑”领导人员的教学时数，由主管

校领导根据其承担管理工作的情况，与学院协商确定；担任学院主要领导工作的教师，调减量最多不超过1/2，并需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

三、重大科技专项或学校标志性科研项目调减标准，由科工院与本科生院共同商定，但至少应承担正常要求1/4的教学时数。